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461号

申请执行人彭小庆。

被执行人陈美娣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金民三(民)初字第2402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美娣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飞虹北村11号3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文忠  
审 判 员 陆卫国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孙 强